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94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1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

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二）》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1.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3	《投资管理制度》	√
1.0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05	《独立董事制度》	√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需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电子邮箱：info@nhd.com.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二)》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1.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3	《投资管理制度》	√			
1.0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05	《独立董事制度》	√			

注: 股东应决定对审议事项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